类别【A】

宁津县人民医院文件

宁医院发〔2023〕14号　　签发人：张士森

对县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第202302B07号提案的答复

时洪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县乡村三级卫生健康服务网络，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0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宁津县人民医院对宁津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津县宁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张傲卫生院、时集镇卫生院、杜集镇卫生院、杜集镇卫生院常洼分院、柴胡店中心卫生院12名医师进行为期一年的医学影像专业知识培训，培训考核均合格经县卫健局、市卫健委审核备案，行政审批服务局在执业医师证中加注医学影像与放射治疗专业执业范围，提升了乡镇卫生院医学影像工作人员影像扫描及诊断水

平，推动了乡镇卫生院的依法执业及医学影像专业发展。

2023年4月再次接收宁津县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城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衙镇卫生院、柴胡店中心卫生院7名医师来院进行为期一年的医学影像专业知识培训，进一步增加各乡镇卫生院影像专业技术人员。

宁津县人民医院多次举办医共体影像专业培训班，为全县医疗影像专业医师搭建了学习交流平台，对提高县域医学影像诊断水平起到了促进作用。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还请您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关注和监督。

宁津县人民医院

2023年5月12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号码：宁津县人民医院　**13706392789**

联系人：杨艳玲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办公室督查室